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亞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ALL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亞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4)

### (I)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II)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禮頓道33-35號第一商業大廈3樓30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刊載於本通函第11頁至第15頁，並隨附代表委任表格。

假如 閣下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盡快填妥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在任何情況下，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其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被撤銷。

---

## 目 錄

---

|                            | 頁次        |
|----------------------------|-----------|
| 釋義 .....                   | 1         |
| <b>董事會函件</b>               |           |
| 緒言 .....                   | 3         |
| 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         | 4         |
| 重選董事 .....                 | 5         |
| 以投票方式表決 .....              | 7         |
| 推薦建議 .....                 | 7         |
| <b>附錄 – 建議回購股份授權 .....</b> | <b>8</b>  |
| <b>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 <b>11</b> |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            |   |                                                                                                                                                                                 |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僅訂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禮頓道33-35號第一商業大廈3樓301室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如適用)批准本通函所載於股東週年大會會議通知包含的決議案；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指 | 隨同本通函寄發予股東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基準價」      | 指 | 為下列最高者：<br><br>(a) 簽署有關交易協議日期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之收市價；及<br><br>(b) 緊接下列最早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之股份平均收市價：<br><br>(i) 簽署有關交易協議之日；<br><br>(ii) 公佈有關交易之日；及<br><br>(iii) 根據交易釐訂本公司將予發行股份之價格之日；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公司細則」     | 指 | 本公司的公司細則；                                                                                                                                                                       |
| 「緊密聯繫人」    | 指 |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本公司」      | 指 | 亞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4)；                                                                                                                                 |
| 「核心關連人士」   | 指 |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之董事；                                                                                                                                                                         |

## 釋 義

|            |     |                                                                                |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發行授權」     | 指   | 董事在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授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不超過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已發行之股份總數20%之股份；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二五年七月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建議回購股份授權」 | 指   |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回購不超過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之股份總數10%之股份；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不時予以修訂)；                                                    |
| 「回購股份授權」   | 指   | 董事在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授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已發行之股份總數10%之股份；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登記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附屬公司」     | 指   |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收購守則」     | 指   | 獲證監會發出(不時予以修訂)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 「港元」及「港仙」  | 分別指 | 港元及港仙，香港法定貨幣；及                                                                 |
| 「%」        | 指   | 百分比                                                                            |



**ALL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亞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4)

執行董事：

張麗珍女士(主席)

張樹穩先生(董事總經理)

張麗斯女士

張樹生博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慧璇女士

黎雅明先生

盧楚鏘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柴灣

利眾街20號

柴灣中心工業大廈

二十三樓B室

敬啟者：

**(I)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II)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就即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資料，其中包括(i)授予董事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及(ii)重選退任董事。

\* 僅供識別

## 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有關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回購股份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及發行授權及回購股份授權之條款，發行授權及回購股份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告失效。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第4及5項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一般性授權：

(a) 配發、發行及處理之股份：

- (i) 就配發及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根據供股配發及發行之股份除外)而言，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之股份總數之5%；及
- (ii) 就換取現金以外利益而配發及發行股份而言，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減根據上文(i)分段授出之一般性授權發行之股份(如有))，

惟於任何情況下，根據一般性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不得按對股份基準價折讓5%或以上之價格配發及發行；及

(b) 回購股份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之股份總數10%之股份。

根據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的股份數目為333,054,520股及假設該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維持不變。即第5項決議案向董事授出之一般性授權予以發行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66,610,904股，即截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之股份數目之20%。

上市規則所規定須就建議回購股份授權寄發予股東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內，附錄內包含所需之資料，以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作出明智決定。

### 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張樹穩先生及黎雅明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張樹穩先生及黎雅明先生之簡歷以及其他相關資料載列如下：

**張樹穩先生(「張先生」)**，現年六十四歲，為本集團董事總經理。彼於一九八三年加入本集團，持有英國倫敦大學理學士學位。彼負責本集團之營業及市場推廣業務及整體生產業務，亦協助主席制定本集團策略規劃及發展路向。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張先生為本公司所有附屬公司之董事，彼亦為本公司之控股公司，Unison Associates Limited及亞倫投資有限公司之董事。彼與本公司訂立了為期三年之服務協議，並須根據公司細則之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重選。張先生有權收取基本固定月薪，並根據個人及集團業績表現獲得額外的酌情花紅。鑒於其行政職位，張先生不享有任何僅可給予非執行董事之董事袍金。

張先生為主席張麗珍女士、執行董事張麗斯女士、執行董事張樹生博士及成本創新總監張樹春先生的兄弟。彼亦為亞倫貿易(香港)有限公司總經理張文浩先生的父親及亞倫貿易(香港)有限公司市場部經理張文海先生的叔父。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張先生個人及The Cheung Lun Family Trust之信托人(其受益人包括張先生及其家族成員(配偶除外))直接或間接分別持有本公司46,779,335股股份及154,349,960股股份。其權益已詳載於本公司二零二四至二零二五年年報「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一節內。

除上述披露者外，彼並無就重選而需要使本公司股東知悉的事項及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而予以披露之資料。

---

## 董事會函件

---

**黎雅明先生(「黎先生」)**，現年六十八歲，於一九九五年十二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會員及提名委員會會員。彼為專注商業及物業事務之律師。彼自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起擔任御佳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8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六日起擔任進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5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與黎先生並無就其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訂立服務協議，惟根據本集團之薪酬政策，黎先生可以就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收取全年董事袍金12萬港元，該袍金乃經薪酬委員會審閱並由董事會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黎先生並無亦不被視為於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B.2.3段，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之進一步委任須待股東以獨立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黎先生於一九九五年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服務董事會超過九年。儘管如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重選黎先生繼續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黎先生從未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行政或管理職位，於有關任期內亦從未受聘於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證據顯示黎先生之獨立性(特別為就行使獨立判斷及向管理層提出客觀質詢而言)已經或將因其於本公司之長期服務而損害或受影響。黎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提供年度獨立性確認。由於黎先生熟悉本集團的管理及業務，董事會認為服務年資為一項優勢，因此更了解本集團的營運及運用自身經驗提出建議。董事會有信心黎先生將透過為董事會提供持平及客觀意見而繼續為本公司作出寶貴貢獻。董事會已從多方面檢討董事會架構、規模、組成及多元化，包括不限於年齡、性別、地域背景，服務年限及每位董事的專業經驗、技能及專長，因此，董事會認為，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黎先生繼續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述披露者外，彼並無就重選而需要使本公司股東知悉的事項及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而予以披露之資料。

---

## 董事會函件

---

### 以投票方式表決

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議，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就各項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之決議案均按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完結後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llan.com.hk](http://www.allan.com.hk)刊登。

###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有關建議授出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及重選董事乃合乎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故此建議所有股東投票贊成即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董事  
張麗斯

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六日

本附錄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納入說明函件之資料，以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即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且有關建議回購股份授權之決議案作出明智決定。

### **資金來源**

回購事項必須以可合法用作此用途之資金支付，並須依據公司細則及百慕達適用之法例進行。

###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為333,054,520股股份。待有關授出建議回購股份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以及以股東週年大會前不再發行或回購股份為基準計算，本公司將可獲准於截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有關授權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購回最多達33,305,452股股份。

### **回購原因**

董事相信，徵求股東授予一般權力，以讓本公司在聯交所回購其股份，實屬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市況及當時之資金安排而定，該等回購事項或會導致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上升，而且僅會於董事相信回購事項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才進行。

## 股份價格

股份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 月份                    | 股價       |          |
|-----------------------|----------|----------|
|                       | 最高<br>港元 | 最低<br>港元 |
| <b>二零二四年</b>          |          |          |
| 七月                    | 1.07     | 0.97     |
| 八月                    | 0.93     | 0.79     |
| 九月                    | 0.84     | 0.74     |
| 十月                    | 0.93     | 0.80     |
| 十一月                   | 0.84     | 0.71     |
| 十二月                   | 0.72     | 0.62     |
| <b>二零二五年</b>          |          |          |
| 一月                    | 0.66     | 0.60     |
| 二月                    | 0.66     | 0.58     |
| 三月                    | 0.69     | 0.58     |
| 四月                    | 0.76     | 0.59     |
| 五月                    | 0.68     | 0.60     |
| 六月                    | 0.75     | 0.61     |
| 由七月一日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當日) | 0.60     | 0.59     |

## 一般事項

於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知，董事或彼等之緊密聯繫人現時概無意在建議回購股份授權獲批准之情況下，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表明只會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會遵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之適用法例行使建議股份回購授權。

核心關連人士概無通知本公司，表示彼現有意在建議回購股份授權獲批准之情況下，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作出此舉。

倘因回購股份而導致一名股東佔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收購事項處理。因此，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加水平而定，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而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須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The Cheung Lun Family Trust之信託人(其受益人包括張麗珍女士、張樹穩先生、張麗斯女士、張樹生博士及家族其他成員(配偶除外))及其他與張氏家族之聯繫人士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合共約62.72%。

倘董事全數行使建議回購股份授權，並假設本公司於授出建議回購股份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獲批准當日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則The Cheung Lun Family Trust之信託人及其他與張氏家族之聯繫人士之權益將會增加至約69.69%。就董事所知，根據收購守則，上述情況不會導致任何重大後果，本公司將密切監控以確保已發行股本中至少有25%仍由公眾人士持有。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眾人士所持之股份百分比約為24.04%，低於上市規則第8.08(1)(a)條所規定之25%最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因此，於本公司恢復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公眾持股量前，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概無在聯交所回購任何股份。



**ALL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亞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4)

茲通告亞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禮頓道33-35號第一商業大廈3樓30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之普通事務：

**普通事務**

1. 省覽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書以及董事會及核數師之報告書；
2.
  - (a) 重選張樹穩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黎雅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 (a) 續聘核數師；
  - (b) 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僅供識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特別事務

及作特別事務，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內(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予或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或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附加於董事獲授之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或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或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事項而進行)及發行之股份總數，惟不包括根據以下各項配發者：
  - (i) 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所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
  - (iii) 行使當時授予購股權(被本公司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
  - (iv)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按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

不得超過：

- (A) 就配發及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而言，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之股份總數之5%；及
- (B) 就換取現金以外利益而配發及發行股份而言，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之股份總數(減根據本決議案(A)分段授出之一般性授權而發行之股份(如有))之20%。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惟於任何情況下，董事根據本決議案批准予以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不得按對基準價(定義見下文)折讓5%或以上之價格發行，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基準價**」以下列最高者為準：

- (i) 於簽署有關交易協議日期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之收市價；或
- (ii) 緊接下列最早發生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之本公司股份平均收市價：
  - (A) 簽署有關交易協議之日；
  - (B) 公佈有關交易之日；或
  - (C) 根據交易釐訂本公司將予發行股份的價格之日。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根據本決議案授予之權力被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配售新股**」乃指董事於所定期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當時之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出之售股建議而配發、發行及批授之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及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所訂之限制或責任或當地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取消權利或其他安排)。」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根據香港股份回購守則並遵照所有適用法例及在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限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在聯交所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本公司之股份(「股份」)；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可予回購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根據本決議案授予之權力被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承董事會命  
董事  
張麗斯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六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就持有兩股以上股份的股東而言)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就股份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一名上述列席人士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3. 根據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正式填妥及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連同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股東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及行使投票權，則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5. 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於下列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由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以確定股東可出席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之資格。為確保可出席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予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如上載列。
6. 股東於大會上之所有投票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7. 倘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五)中午12時或以後任何時間，香港發出「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又或政府公布「極端情況」，於該情況下大會將會延期。政府可於因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例如公共交通服務嚴重受阻、廣泛地區水浸、嚴重山泥傾瀉或大規模停電，發出「極端情況」公布。本公司將於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llan.com.hk](http://www.allan.com.hk))上載公告，通知股東續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